

109 年度『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 準則)試辦檢查方案』徵求參與廠商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布，於 109 年預告「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 準則)」草案。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4 條已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且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為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特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辦理 109 年度『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 準則)試辦檢查方案』，以協助醫療器材業者瞭解醫療器材新法之要求及相關規定，並建立更完善之醫療器材產業管理制度。

二、方案實施內容：

本計畫執行『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 準則)試辦檢查方案』，協助廠商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法規要求，該方案實施內容如下：

項目	醫療器材商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試辦檢查（徵求 20 件）	
參與資格	國內從事醫療器材輸入、儲存、運輸、銷售之醫療器材商	
方案內容	1. 接受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現場稽核。 2. 通過試辦檢查者，授予符合性證明文件，業者得向食藥署換發正式醫療器材運銷許可函。	
備註	有志參與 GDP 準則試辦檢查之醫療器材商皆歡迎報名，若報名業者超過徵求件數，優先考量條件包括如： 1. 曾參與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管理制度及推廣計畫之訓練或輔導性訪查業者； 2. 第 3 級醫療器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3. 具滅菌要求醫療器材； 4. 植入式醫療器材； 5. 儲存條件具環境管制要求醫療器材。	
參與費用	免費	

廠商參與計畫之優先順序排定原則：

1. 計畫執行團隊將蒐集業者報名資料，交付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並排定入選廠商參與計畫之優先順序。
2. 主辦單位將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依序主動通知入選業者，入選業者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配合交付正式申請相關文件，於本年度內完成試辦檢查。
3. 若在 109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參與廠商數仍未達上限，計畫執行團隊仍針對報名廠商進行評估，並先執行通過評估的廠商之方案，並繼續徵求參與廠商，直至補足廠家數為止。

報名方法：請將所附『申請表』填妥，通過傳真或 Email 向計畫聯絡人報名。

申請表下載：<https://reurl.cc/MvVoxp>

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計畫聯絡人：

工研院量測中心 陳欣舒/李俊賢

電話：03-5732279/03-5743881

傳真：03-5734092

Email：itri533513@itri.org.tw/senwork@itri.org.tw